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研究，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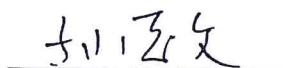
一、对《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坏账核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坏账核销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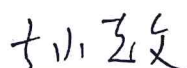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志文



解光胜



音邦定

2020年1月14日